

船舶之间的责任



避碰规则规定的（两）船舶之间的责任有：

（1）不应妨碍和不应被妨碍：

一船不应妨碍另一船的通行或安全通行。

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八条中对船舶所提出“不应妨碍”的要求，实际上就规定了两船之间的责任是一船负有不应妨碍另一船安全通行的责任。

（2）让路和直航：

一船应给另一船让路。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中提出两船相遇时一船应给另一船让路，实际上就规定了两船之间的责任是一船负有给另一船让路的责任。

（3）同等避让责任：

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船舶之间的责任

- 第18条规定的是不同操纵能力的船舶之间的责任。
- 基本原则是按避让操纵行为的能力划分船舶之间的责任；
- 不考虑会遇局面（但追越除外）
- 规定的（两）船舶之间的责任有：
 - 不应妨碍；
 - 让路；



与其他条款的关系：

- 次于第9、10、13条；
 - 与狭水道条款规定不同而构成矛盾与冲突时（主要为不应妨碍的规定），应执行狭水道条款；
 - 与分道通航制条款冲突时（主要为不应妨碍的规定），应执行分道通航制条款；
 - 任何船舶之间的追越适用13条。
- 优先于12、14、15条。



第18条 船舶之间的责任

除第9、10和13条另有规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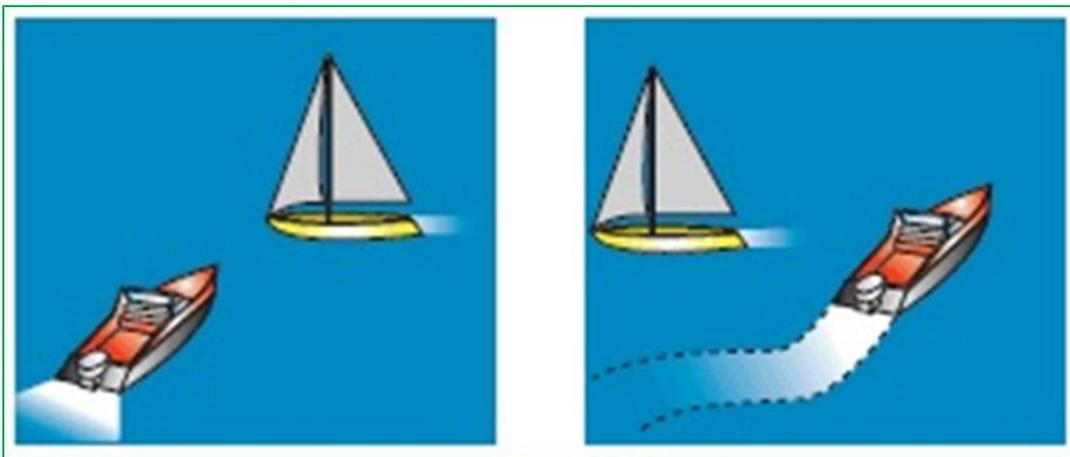
1. 机动船在航时应给下述船舶让路：

(1) 失去控制的船舶；

(2)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3) 从事捕鱼的船舶；

(4) 帆船。





船舶之间的责任

- 下列船舶均属于机动船
 - 不应妨碍他船的船舶：
 - 在水面上的水上飞机；
 - 地效船（无论是否处于起飞、降落和贴近水面飞行还是在水面上）
 - 不应被妨碍的船舶：
 - 限于吃水的船舶
- 适用14、15、17条及18条1款



第18条 船舶之间的责任

2. 帆船在航时应给下述船舶让路：
 - (1) 失去控制的船舶；
 - (2)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 (3) 从事捕鱼的船舶。



第18条 船舶之间的责任

3. 从事捕鱼的船舶在航时，应尽可能给下述船舶让路：
 - (1) 失去控制的船舶；
 - (2)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船舶之间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规定，非机动船在航应给下述船让路：
 - 从事起捞、安放海底电缆或者助行标志的机动船；
 - 从事测量或水下工作的机动船；
 - 操纵失灵的机动船；
 - 用拖网捕鱼的机动船；
 - 被追越的机动船。



- 
- 思考题
 - 1. 《规则》第18条与其他条款的关系？